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蓓
　　林宜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鄭淄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林郁琦
被 上訴 人　林順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關於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訴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對江蓓、林宜萱、林郁琦須合一確定，是本件雖僅上訴人江蓓、林宜萱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林郁琦，爰將其等同列為上訴人。

二、林郁琦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

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就此顯然錯誤，當事人僅得聲請原法院以裁定更正，不得據為上訴之理由。惟倘當事人就第二審判決之顯然錯誤，亦為上訴理由之一部，而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有理由者，非不得不待原法院裁定更正，逕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俾免先退卷令原法院裁定更正後，再送卷至第二審法院之煩，以節省司法資源及當事人勞費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317號裁定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參照）。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江蓓與林順生（已於民國111年8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江蓓、林郁琦）間，於109年7月13日贈與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322元之行為，及林宜萱與林順生間，於109年12月11日贈與80萬元之行為，原判決於貳、實體事項：三、本院之判斷：㈠至㈤，詳為認定上開行為為詐害被上訴人債權之行為，並於㈤之1.（詳原判決第5頁）明載上開行為「均屬贈與且有害及原告債權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上開贈與行為，即屬有據。」，已於判決理由表示被上訴人此部分訴訟為有理由，惟主文中漏未表示「被告江蓓與林順生間，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所為贈與新臺幣13萬2322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新臺幣13萬2322元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」、「被告林宜萱與林順生間，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所為贈與新臺幣80萬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新臺幣80萬元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」，屬顯然錯誤，原應由當事人聲請原法院以裁定更正之，然本院既認為上訴人之上訴有理由（詳如後述），自得不待原法院裁定更正，逕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以節省司法資源及當事人勞費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林順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18號事件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應於111年3月31日前，給付被上訴人59萬3086元。該案原係訴外人林○○（與被上訴人、林順生、訴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同為被

繼承人林○○之繼承人）以林順生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於103年9月22日、同年10月3日，分別擅領林○○於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臺灣銀行帳戶）內之114萬5975元、111萬3690元，請求林順生返還上開款項，並以其他繼承人為被告，請求為遺產分割，嗣經雙方於111年2月23日成立訴訟上之和解。另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林順生應返還被繼承人林蔡○○全體繼承人（同林○○全體繼承人）94萬元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為遺產分割，被上訴人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依系爭判決林順生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8000元（94萬元÷5＝18萬8000元）本息。然林順生並未返還，卻於109年7月13日為江蓓支付其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巖公司）分期購買之2份生前契約（含塔位）價金13萬2322元，而贈與上開財產與江蓓，另於109年12月11日贈與80萬元與林宜萱。林順生所為上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，又林順生已於111年8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江蓓、林郁琦，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江蓓與林順生間，於109年7月13日所為贈與13萬2322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13萬2322元之物權行為；林宜萱與林順生間，於同年12月11日所為贈與80萬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80萬元之物權行為。又上開詐害債權行為既經撤銷，江蓓、林宜萱各別受有13萬2322元、80萬元之利益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林順生又怠於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分別請求江蓓、林宜萱返還不當得利，被上訴人為林順生之債權人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江蓓應給付林順生13萬2322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林宜萱應給付林順生8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均由被上訴人在78萬1086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

內代為受領。江蓓、林宜萱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，另1人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，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：

㈠江蓓、林宜萱抗辯：江蓓在認識林順生之前，有向龍巖公司分期購買2份生前契約，林順生與江蓓婚後，主動向江蓓表示願繳清上開款項，作為雙方身後事之共同規劃，經江蓓同意後，林順生始於109年7月13日將款項匯付至龍巖公司帳戶。且林順生辭世後，其中1份生前契約，即實際用於林順生之身後事，故並非單純無償贈與或夫妻間之扶養，而係林順生取得並實際使用其中1份生前契約之有償行為。江蓓及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均未能預測或預見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撤銷之。而林宜萱雖未經林順生收養，然其為江蓓之女，林順生亦係以父親角色對待林宜萱，視如己出，決定支應林宜萱出國留學費用，雖非屬法定扶養義務，性質上核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贈與，依民法第408條第2項規定不得撤銷，自亦不容許第三人援引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。又縱認上開行為均為贈與行為，然該行為既均在被上訴人取得債權之前，且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之財產總額為701萬7259元、109年12月11日之財產總額為577萬5098元，均明顯大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，亦不符合民法第244條規定之要件等語。

㈡林郁琦並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原審判決㈠江蓓與林順生間，於109年7月13日所為贈與13萬2322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13萬2322元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林宜萱與林順生間，於109年12月11日所為贈與80萬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80萬元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㈢江蓓應給付林順生13萬2322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被上訴人在78萬1086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。㈣林宜萱應給

付林順生8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被上訴人在78萬1086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。㈤江蓓、林宜萱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，另1人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（原判決於主文中漏未表示上開㈠、㈡，及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，均不再贅述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害及債權，乃指債務人之行為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，或消極的增加債務，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。而是否有害及債權，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，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，須於行為時存在，債權人始得聲請法院撤銷。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，縱日後債務人財產減少，仍不構成詐害行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708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依系爭和解筆錄，林順生應於111年3月31日前，給付被上訴人及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林○○等3人）各59萬3086元。另依系爭判決林順生應返還林蔡○○全體繼承人94萬元及自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為遺產分割，被上訴人為繼承人之一，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依系爭判決林順生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8000元本息等情，有系爭和解筆錄、系爭判決、確定證明書可稽（詳原審卷第13至19、33至59頁）。而林順生迄未清償被上訴人上開債務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被上訴人確為林順生之債權人。

2.林順生曾於109年7月13日，由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），匯出13萬2322元代

替江蓓支付龍巖公司生前契約（含塔位）費用；另於109年12月11日，由同帳戶匯款80萬元與林宜萱等情，有系爭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匯款申請書可按（詳原審卷第161至163、189至191頁），且為江蓓、林宜萱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江蓓雖抗辯其與林順生婚後，林順生主動表示願繳清該生前契約款項，作為雙方身後事之共同規劃，經其同意後，林順生始於109年7月13日將款項匯付至龍巖公司帳戶，且其中1份生前契約，實際用於林順生之身後事，故該匯款係林順生取得其中1份生前契約之有償行為等語。然江蓓既不否認該2份生前契約，均係其與龍巖公司所簽訂，則其為該生前契約的當事人，且為相關費用之債務人，至為灼然，林順生既非該生前契約之債務人，並無給付義務，卻代江蓓匯款13萬2322元至龍巖公司清償該生前契約款項，顯係意在以代為清償債務之方式，贈與該金錢予江蓓，而屬無償之贈與行為。至於江蓓與林順生關於身後事共同規劃之說法，因林順生業已死亡而無從查證，且與江蓓於原審辯稱係屬夫妻間扶養義務之說法，明顯矛盾，堪認係臨訟之飾詞，不足採信。而縱林順生往生後，有使用其中1份生前契約，以林順生與江蓓係屬夫妻關係，亦屬合理，以此反推為該匯款行為係有償行為，反有違常情。至於江蓓另聲請向龍巖公司函詢江蓓購買2份生前契約之內容及相關使用情形，因此部分認定已臻明確，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。又林宜萱既辯稱林順生係以父親角色，決定支應其出國留學費用，性質上核屬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贈與，顯然已自認林順生匯款該80萬元，確係無償之贈與行為。

3.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，係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業已存在者為限，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，該債權尚未發生，自不許其行使撤銷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參照）。依系爭和解筆錄，林順生應於111年3月31日前，給付被上訴人及林○○等3人各59萬3086元，合

計為237萬2344元。江蓓、林宜萱固辯稱依系爭和解筆錄，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始應給付上開款項，而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、同年12月11日，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匯款13萬2322元、80萬元時，系爭和解筆錄債權尚未發生，被上訴人無從行使撤銷權，然系爭和解筆錄之事件，原係林○○以林順生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於103年9月22日、同年10月3日，分別擅領林○○系爭臺灣銀行帳戶內之114萬5975元、111萬3690元，請求林順生返還上開款項，並以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其他繼承人為被告，請求為遺產分割，嗣經該案兩造成立訴訟上之和解，是林順生係於103年9月22日、同年10月3日，即對被上訴人及林○○等3人負有債務，系爭和解筆錄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者，屬認定性之和解，並同意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前清償債務，非該債務自111年3月31日始發生，江蓓、林宜萱辯稱係創設性和解，且債務自111年3月31日始行發生，容有誤解。至於系爭和解筆錄既成立於109年12月11日之後，則林順生有無詐害債權行為，應自其於103年9月22日、同年10月3日，分別擅領林○○於系爭臺灣銀行帳戶內之114萬5975元、111萬3690元，至其為上開匯款行為止之債務為認定。而依林○○於該案所為訴之聲明，係請求林順生應將225萬9665元，及其中114萬5975元自103年9月23日起，其餘111萬3690元自103年10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返還全體繼承人，而林順生為全體繼承人之一，其應繼分為5分之1，計算其應負擔債務時應予扣除，依此計算，林順生至109年7月13日、109年12月11日積欠被上訴人及林○○等3人之本息，分別為233萬1179元、236萬84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1-1、1-2）。又依系爭判決，林順生應將94萬元及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返還予林蔡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而林順生為全體繼承人之一，其應繼分為5分之1，計算其應負擔債務時應予扣除，依此計算，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、109年12月11日積欠被

上訴人及林○○等3人之本息，分別為77萬8522元、79萬40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2-1、2-2）。從而，依系爭和解筆錄和解前之債務，及依系爭判決之債務，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、109年12月11日積欠被上訴人及林○○等3人之本息，分別為310萬9701元、316萬24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3-1、3-2）。

4.惟本院依江蓓、林宜萱之聲請，分別向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調取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、109年12月11日之財產狀況，有上開公司函覆之交易明細可稽（詳本院卷第135至141、147至149、151至152、159、163至167、171、175、179至181、185至200頁），經合計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、109年12月11日之財產總額分別為701萬7416元、577萬52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4-1、4-2），均足以完全清償林順生於同日所負之債務。是林順生於000年0月00日贈與13萬2322元予江蓓、同年12月11日贈與80萬元與林宜萱之無償行為，並無有害於債權之事實，依上開說明，縱日後林順生財產減少，仍不構成詐害行為，自不許被上訴人於日後行使撤銷權。

㈡被上訴人既無從行使撤銷權，江蓓、林宜萱各別受有13萬2322元、80萬元之利益，係本於其等與林順生間之贈與契約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林順生自亦無怠於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分別請求江蓓、林宜萱返還不當得利之情事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江蓓應給付林順生13萬2322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林宜萱應給付林順生8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均由被上訴人在78萬1086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，江蓓、林宜萱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，另1人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江蓓與林順生間，於109年7月13日所為贈與13萬2322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13萬2322元之物權行為；林宜萱與林順生間，於同年12月11日所為贈與80萬元之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交付80萬元之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江蓓應給付林順生13萬2322元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林宜萱應給付林順生8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均由被上訴人在78萬1086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代為受領。江蓓、林宜萱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，另1人於其履行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予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高英賓

法　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1-1（幣別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利息	本金加利息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1	114萬5975元	103年9月23日	109年7月13日	114萬5975元×(5+295/366)×0.05=33萬2677元	114萬5975元+33萬2677元=147萬8652元	147萬8652元×4/5=118萬2922元
2	111萬3690元	103年10月4日	109年7月13日	111萬3690元×(5+284/366)×0.05=32萬1631元	111萬3690元+32萬1631元=143萬5321元	143萬5321元×4/5=114萬8257元
合計				118萬2922元+114萬8257元=233萬1179元		233萬1179元

附表1-2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息終止日(民國)	利息	本金加利息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1	114萬5975元	103年9月23日	109年12月11日	114萬5975元×(6+80/366)×0.05=35萬6317元	114萬5975元+35萬6317元=150萬2292元	150萬2292元×4/5=120萬1834元
2	111萬3,690元	103年10月4日	109年12月11日	111萬3690元×(6+69/366)×0.05=34萬4605元	111萬3690元+34萬4605元=145萬8295元	145萬8295元×4/5=116萬6636元
合計				120萬1834元+116萬6636元=236萬8470元		236萬8470元

附表2-1

編號	本金(新臺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(民	利息	本金加利息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
	幣）	（民國）	國）			
1	94 萬元	108年10月30日	109 年 7月13日	94萬元×63/365×0.05+94萬元×195/366×0.05=3萬3153元	94萬元+3萬3153元=97萬3153元	97萬3153元×(4/5)=77萬8522元

附表2-2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終止日（民國）	利息	本金加利息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1	94 萬元	108年10月30日	109 年 12月11日	94萬元×(1+43/366)×0.05=5萬2522元	94萬元+5萬2522元=99萬2522元	99萬2522元×4/5=79萬4018元

附表3-1

（附表1-1及附表2-1加總）

編號	計算式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1	233萬1179元+77萬8522元=310萬9701元	310萬9701元

附表3-2

（附表1-2及附表2-2加總）

編號	計算式	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債務
1	236萬8470元+79萬4018元=316萬2488元	316萬2488元

附表4-1：林順生109年7月13日前之財產(含銀行餘額、有價證券)整理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帳戶餘額(新臺幣元)	交易日期(109年)	證據出處(本院卷)
1	元大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)	17元	6月17日	137頁
2	元大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)	相當於1萬2101元 (HKD 3183.74)	7月8日	140頁
3	台新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	140元	3月2日	149頁
4	華南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)	24萬3338元	7月8日	151-2頁
5	華南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)	237萬7064元	7月13日	152頁
6	中華郵政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	7256元	6月21日	165頁

7	元大證券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)	437萬7500元	7月13日	附表4-1-1
合計		701萬7416元		

附表4-1-1：林順生109年7月13日持有之有價證券整理表

編號	證券名稱	持有股數	換算價額(新臺幣元)	證據出處(本院卷)
1	台積電	1000股	35萬4500元	187頁
2	博達	1萬股	0元	187頁
3	中華電	1000股	11萬0500元	187頁
4	超豐	1萬股	50萬5000元	187頁
5	日勝生	3萬股	30萬4500元	188頁
6	彰銀	5萬股	97萬元	188頁
7	華南金	5萬股	100萬2500元	188頁
8	元大金	2萬股	36萬6000元	188頁
9	台新金	1萬股	13萬6000元	188頁
10	第一金	2萬股	46萬元	188頁
11	仕欽	115股	0元	188頁
12	致新	1000股	16萬8500元	188頁
合計			437萬7500元	

附表4-2：林順生109年12月11日前之財產(含銀行餘額、有價證券)整理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帳戶餘額(新臺幣元)	交易日期(109年)	證據出處(本院卷)
1	元大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	17元	6月17日	137頁

	000000000000000000）			
2	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）	相當於11萬7022元 （HKD 3萬2235.03）	10月16日	140頁
3	台新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140元	3月2日	149頁
4	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5萬7223元	12月10日	151-2頁
5	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125萬5510元	12月11日	152頁
6	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7256元	6月21日	165頁
7	元大證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	433萬8063元	12月11日	附表4-2-1
合計		577萬5231元		

附表4-2-1：林順生109年12月11日持有之有價證券整理表

編號	證券名稱	持有股數	換算價額(新臺幣元)	證據出處(本院卷)
1	台積電	2000股	103萬2000元	190頁
2	博達	1萬股	0元	190頁
3	中華電	1000股	10萬8500元	190頁
4	彰銀	5萬2000股	90萬2200元	190頁
5	華南金	5萬3001股	94萬0768元	191頁
6	玉山金	1萬股	25萬1000元	191頁
7	元大金	1萬股	19萬8000元	191頁
8	台新金	1萬0462股	13萬7575元	191頁
9	第一金	2萬1200股	44萬2020元	191頁
10	仕欽	115股	0元	191頁
11	致新	2000股	32萬6000元	191頁
合計			433萬8063元	